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4）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十四五”时期自治区财政工作回顾及 2025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十四五”时期自治区财政工作回顾	1
五年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稳增长、保重点，积极做大财政蛋糕，财政综合实力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2
五年来，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强统筹、促发展，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落实落地，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五年来，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实事、增福祉，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成效明显	3
五年来，紧紧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防风险、兜底线，全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4
五年来，紧紧围绕“南疆是棋眼”的定位，补短板、促发展，在破解南疆突出问题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五年来，紧紧围绕财政科学管理要求，推改革、强管理，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5
(二)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6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0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
(三)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3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13
2.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不包括兵团)·····	13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不包括兵团)·····	14
(四)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和自治区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14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服务大局中筑牢稳定发展的财力基石·····	14
2.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能力 稳步增强·····	15
3.厚植民心凝聚人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推动发展成果更好 惠及各族群众·····	16
4.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筑牢财政运行安 全屏障·····	17
5.聚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以体制机制创新驱动新疆财政治 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17
二、2026年自治区预算草案·····	19
(一)2026年自治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9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2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4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5
(四)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27
三、做好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的具体措施·····	28
(一) 精准高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28
(二) 多措并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持续提升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能力·····	29
(三) 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支出导向，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29
(四)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30
(五)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构建管用有效的财政管理改革新机制·····	31
(六)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31
(七) 全面强化财会监督，坚决筑牢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防火墙·····	32
名词解释·····	34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
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自治区财政工作回顾及 2025 年自治区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十四五”时期自治区财政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抓住难得机
遇、顶住各种挑战、拓展发展新空间的关键时期。五年来，自治
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
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锚定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顶压前行、稳中求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成效明显，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水平，把自治区党委部署的事情一件一件办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年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稳增长、保重点，积极做大财政蛋糕，财政综合实力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为促进民族团结、夯实自治区长治久安基石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财政收入平均增幅全国第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20年的1477.2亿元增长到2025年的2662.8亿元，跨越2000亿元大关，排名从全国第24位上升至第20位，年均增幅12.5%，平均增幅全国第一，是全国唯一1个财政收入连续4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的省份。这既是新疆社会稳定红利持续释放的直观反映，更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紧密团结、共同奋斗的生动实践。**财政支出保障有力有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20年的5533亿元增长到2025年的6617.9亿元，年均增幅3.6%，支出规模排名上升至全国第18位，更多“真金白银”投向发展大事和民生实事，为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实施，更好促进凝聚人心、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年来，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五大战略定位”，强统筹、促发展，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落实落地，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五大战略定位”，集中财力

将新疆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能。立足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枢纽区位，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1964.7亿元，加快建成全疆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发行专项债券5898.2亿元，推动教育、医疗、农林水等领域1.1万个重大项目实施，持续提升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承载功能。聚焦打造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全面推进农业强区建设。安排资金5405.6亿元，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畜牧、林果等特色产业和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安排资金58.1亿元，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激发消费潜力，畅通经济循环。聚力创新驱动与人才引领，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安排资金294亿元，保障重大科技专项与创新平台建设，打造面向中亚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设立用好100亿元人才发展基金，实施“天山英才”“天池英才”等项目，激发人才活力。深入推进文化润疆，筑牢国家地缘安全战略屏障的文化根基。安排资金677.1亿元，完善公共文化体系，支持文旅融合与互嵌式社会构建，增强文化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五年来，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实事、增福祉，加大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成效明显。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5170.3亿元支持教育各阶段优质发展，推动教育强区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落实落细就业优先

战略。安排 130.3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通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为企业减负 132.5 亿元。**支持实施医疗惠民工程。**安排 2340.8 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增强医保保障能力；投入 180.2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积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困难群众帮扶与养老保障。**安排 433.2 亿元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支持住房安全改造等；安排 1098 亿元提高各类养老金水平，惠及 318 万人。**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 366.2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推动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色阻沙防护带“锁边合龙”，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五年来，紧紧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防风险、兜底线，全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财政运行安全平稳。财政安全事关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必须牢牢守住财政风险红线底线。**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自治区到期法定债券本息 3244 亿元全部按期足额偿还，融资平台退出取得积极进展，未发生偿债风险事件，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优先足额安排，加强预算审核和监测预警，强化库款保障，全区“三保”支出 1.2 万亿元全部足额保障。**防范化解其他领域风险。**主动参与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支持做好“保交楼”“保交房”工作，防止风险向财政领域蔓延。

五年来，紧紧围绕“南疆是棋眼”的定位，补短板、促发展，在破解南疆突出问题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坚持把南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健全支持机制，加快推进南疆高质量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倾斜力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9124 亿元支持南疆地区社会事

业发展，占全区对下转移支付总额的 56.9%。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设立南疆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撬动产业投资，促进稳岗就业。**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5 亿元，支持建成和若铁路，叶城等多个支线机场及安居富民等重点民生工程。**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安排 19 亿元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南疆地区居民就近就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818 亿元支持南疆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投入稳定，促进农民增收。

五年来，紧紧围绕财政科学管理要求，推改革、强管理，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增强统筹调控能力。建立激励性与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新体制于 2025 年正式执行。**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煤炭资源税税率，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与绩效管理，拓展预算公开范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暂付款管理制度。**研究出台最严暂付款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封锁违规新增暂付款渠道，从源头避免挤占挪用。**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持续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主动向人大报告有关事项，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自治区党委立足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服务打造“五大战略定位”，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财经工作专题会议，穿透式分析当前全区财政运行形势及深层次矛盾

问题，系统阐述了下一阶段财政管理工作的理念原则、政策导向、贯彻执行要求，引导各地牢固树立“当家必须理财、发展务求实效”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自治区财政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财政部门**凝心聚力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安排，结合新疆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各地州市财政运行现状，建立了与新疆区情相适应的财力下沉、权责匹配、激励相容的“三保”补助机制，“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制度，财政运行风险分类提级管控机制，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政府预算备案审查制度，“穿透式”监督评价机制等制度机制，从制度机制层面系统提升全区财政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全力推动自治区党委部署真正落实落细、见到成效。

（二）2025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2.8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1513.5 亿元，增长 7.3%；非税收入 1149.3 亿元，增长 15%，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处置、资源税等收入大幅增长。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 555.2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11.7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72 亿元、资源税收入 203.6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 10 项税收收入 471 亿元。非税收入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7.6 亿元，专项收入 140.6 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7.9 亿元，为预算的

88.5%，增长 6.1%。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1131.7 亿元，增长 4%，主要是初中、高中和职业教育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87.6 亿元，增长 36.9%，主要是基础科学研究和科技人才队伍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6 亿元，增长 29.1%，主要是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2 亿元，增长 6.6%，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488.7 亿元，增长 10.3%，主要是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带动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23.7 亿元，增长 21.2%，主要是“三北”工程建设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574.1 亿元，增长 31.2%，主要是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 959.4 亿元，下降 5%，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368.4 亿元，下降 22.5%，主要是中央对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支出集中在“十四五”前期支持，2025 年支出规模有所减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 亿元，增长 74.3%，主要是向区属国有企业注资规模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86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8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8.3 亿元，调入资金 16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8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 亿元。支出总计 7754.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7.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亿元，调出资金 311.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9.4 亿

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63.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63.6 亿元，净结余为零。

（2）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10.9%，其中：税收收入 448.9 亿元、增长 295.8%，非税收入 375.3 亿元、增长 35.3%，主要是落实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自治区新增分享地县部分税收及非税收入，带动收入大幅增长。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9.7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14.7%，主要是增加对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加大对南疆产业投资力度，助力南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97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98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2 亿元，上解收入 69.6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8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 亿元。支出总计 58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9.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5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5.4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5.4 亿元，净结余为零。

自治区本级预备费 13.2 亿元，安排森林病虫害应急防治支出 0.2 亿元，剩余 13 亿元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自治区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为按照加强预算统筹的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长 2.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支出情况：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9 亿元，为预算的 64.5%，增长 25.3%。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各地优质项目逐渐匮乏，可实施项目减少，形成专项债券结余。支出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持“两重”“两新”项目增加，拉动支出增长。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543.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81.2 亿元，调入资金 2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857.5 亿元。支出总计 2436.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9 亿元，调出资金 14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07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结转额度较大）。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9 亿元，为预算的 87.5%，增长 6.8%。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0.5 亿元，为预算的 78.1%，增长 39.6%。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幅较大。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304.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 3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8.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4.8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上解收入 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857.5 亿元。支出总计 218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0.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8.1 亿元，调出资金 1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52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3.6 亿元。自治区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为各地和兵团调入的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还本资金。调出资金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 亿元，为预算的 82.1%，增长 6.3%，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其中：利润收入 19.8 亿元，股息红利收入 1.5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9 亿元，清算收入 1.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为预算的 73.5%，下降 23.3%，主要是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减少，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9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5 亿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3.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0.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 亿元。支出总计 28.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 亿元，调

出资金 1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为预算的 72.3%，下降 27.1%，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58.6%，下降 56%，主要是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减少。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 亿元。支出总计 9.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

自治区和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是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78.1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7.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3.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2.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1.8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3.7 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91.4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8.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7.6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6.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4.6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1.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207.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78.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129.3 亿元。支出总计 173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91.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72.4 亿元。

（2）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4.7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9.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6 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97.6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6.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8.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5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017.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4.7 亿元，上年结余 1893.2 亿元。支出总计 92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97.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4.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91.9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在自治区财政与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以及自治区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四本”预算草案。

（三）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5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82.3 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87.1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5.2 亿元。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3 亿元，具体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8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83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1 亿元。2025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834.7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87.1 亿元以内。

2.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不包括兵团）。2025 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114.9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763.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99 亿元、专项债券 146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1.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89.9 亿元、专项债券 261.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

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06.3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217.1 亿元、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 154.6 亿元、农林水利 206.4 亿元、生态环保 51.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49.6 亿元、其他领域 578.1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不包括兵团）。2025 年全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5.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120.7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44.5 亿元；全区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45.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13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08.2 亿元。当年到期债务全部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

（四）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和自治区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担当尽责、难中求成，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治理效能与服务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有力保障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

1.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服务大局中筑牢稳定发展的财力基石。始终将服务保障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作为中心任务，坚持从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谋划推进财政工作，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将发展需求精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财政保障。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持续领跑**。聚力挖潜涵养优质财源税源，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征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保持了财政收入稳健增长的良好势头。2025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2.8 亿元，增长 10.5%，增速位居全国第 3 位。二是**财政**

支出保障持续加力。坚持有保有压、精准滴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将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2025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17.9亿元，增长6.1%，增幅位居全国第2位，重点保障了基层“三保”、社会稳定、产业发展及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确保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2.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能力稳步增强。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五大战略定位”作为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与行动纲领，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打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拳”，统筹支持产业升级、内需提振、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生态保护与区域协调等关键领域，为自治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精准发力畅通经济循环。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93亿元，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靶向发力，畅通区域经济循环、积极扩大内需；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超2000亿元，精准投向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和基础设施强化等关键领域，推动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

二是夯实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基地根基。围绕打造国家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基地，统筹安排521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水利设施建设，一体推进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落实与纺织服装产业延链，推动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稳产增收和农业全产业链升级，保障国家战略物资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文化润疆投入。坚持创新驱动与文化浸润并重，安排44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与核心技术攻关，激发科研创新潜力；安排191.7亿元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及、文艺

繁荣、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任务，推动文化润疆走深走实。四是着力支持固牢生态屏障与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并进。安排 95.3 亿元全力支持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三北”工程建设，切实筑牢生态安全防线；统筹 210.7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示范，促进发展格局更趋优化、更加稳固。

3.厚植民心凝聚人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族群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发展同惠民生、聚民心、促稳定紧密联系，不断夯实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民心基础。2025 年自治区民生支出 505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4%。一是普惠性民生政策精准落地。研究出台 10 项民生政策措施，安排资金 31.1 亿元，用于免除学前幼儿保育教育费、发放育儿补贴、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惠及群众 251.6 万人。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安排 1131.7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巩固发展，提高农村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加快推进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全覆盖；安排 649.7 亿元提高医疗与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统筹提高不同群体待遇水平。三是筑牢就业安居民生底线。安排资金 26.6 亿元用于稳岗促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82.4 万人次，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安排 12.4 亿元用于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住房保障能力。

4.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屏障。财政安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是经济社会领域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守牢守好,这是财政部门的天然职责。**一是坚决化存量、遏新增。**严格落实国家化债支持政策,真化债、实化债,切实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对地方债务全面核查监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坚决压数量、促转型。**坚持“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全力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与实质性退出,超额完成年度压降任务,压降比例位居全国前列。**三是坚决压责任、清欠款。**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完成2025年“6·30”台账清欠任务。**四是坚决兜底线、保“三保”。**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第一顺序,持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地州市补助3750.3亿元,确保全区96个县市区“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不出任何问题。

5.聚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以体制机制创新驱动新疆财政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将改革创新作为破解深层次矛盾、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根本动力,聚焦自治区财政运行的关键环节与深层次问题,持续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工作机制,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一是构建基层“三保”财力保障机制。**开展基层财政运行专题调研,针对存在的问题,“一县一策”精准施策,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限定举债规模、规范暂付款管理等措施,确保基层“三保”资金充足、运行合规,从机制上增强基层财政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

力。二是**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长效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强化成本观念和节俭意识，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把控一般性、非重点和非刚性支出，既从源头严管，也在执行中抓实，将节约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障重大战略和改善民生。三是**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实自治区对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全年新增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88.1 亿元，增加困难县市自有财力。出台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对地县奖励 37.8 亿元，有效激发各地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地州市推动地县财政体制改革，批准昌吉州、巴州和哈密市改革方案，理顺地县财政关系。四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下达，强化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测，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监控功能，对重点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结转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督，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完成 77 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7 个领域 99 个增发国债项目、31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2599.6 亿元。清理整合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 5 项，涉及资金 2.8 亿元。五是**强化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结果运用**。将预算执行、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 2025 年部门单位绩效评价情况，扣减项目预算 0.4 亿元。对预算执行率低的，扣减项目预算 0.3 亿元。对审计查出预算执行存在问题的，扣减项目预算 0.1 亿元。

总体来看，2025 年，自治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主要得益于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新疆的特殊关怀，得益于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自治区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自治区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明显承压，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转移支付增幅难以持续提高，教育、农业农村、社会保障、产业发展、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有增难减，自治区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对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客观分析、准确把握当前财政经济形势，勇于担当、奋发有为，推动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二、2026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

2026 年是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承前启后、在新的起点上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建设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6 年预算，谋划好 2026 年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6 年自治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收入方面，中央明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自治区经济发展将继续保持良好势头，潜力优势持续释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物价持续低位运行，PPI 持续负增长，房地产止跌回稳基础不牢固，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电力、交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原油、原煤、

多晶硅价格波动，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等，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影响。**支出方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障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以及“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教育等重点领域投入不断增长，养老、医疗卫生、育儿等民生支出保障需持续加强，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资金需求大，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支出易增难减，叠加消化存量暂付款任务落实，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2026年全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剧。

综合来看，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我们将增强信心和底气，深刻认识自治区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存在的机遇和挑战，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协同联动，加强预期管理，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科学合理安排2026年预算，推动自治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2026年预算的工作要求，落实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提出2026年自治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

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五大战略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改革试点，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安排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二是支出预算安排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三是民生保障要精准施策、持续用力，将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民生、凝聚人心。四是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风险可控，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防控，举借债务充分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长远影响，严守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红线，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五是财政管理要坚持科学规范、提质增效，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改革试点，深化地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源配置效率。

（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自治区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29.1 亿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620 亿元，增长 7%；非税收入 1309.1 亿元，增长 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015 亿元，增长 6%。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753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1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63.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79 亿元，调入资金 7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3 亿元。支出总计 753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4.8 亿元，调出资金 337.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06.6 亿元，增长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33.5 亿元，增长 8.9%，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教育、社会保障等转移支付编入本级支出预算增加。其中：**教育**支出 137.1 亿元，增长 8.1%，主要是 2025 年结转预算增加，相应增加支出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亿元，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 53 亿元，增长 30.5%，主要是 2025 年底中央财政结算下达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结转 2026 年执行，相应增加支出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37.2 亿元，增长 28%，主要是中

央财政将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由上年的 70% 提高到 100%，相应增加支出预算；**农林水**支出 44.3 亿元，下降 4.1%，主要是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175 亿元，下降 3.5%，主要是 2025 年结转预算减少，相应减少支出预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1 亿元，增长 195.4%，主要是对哈密三塘湖矿权项目综合开发成本性支出增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 亿元，增长 51.6%，主要是地质勘查项目预算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5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35.3 亿元，下降 4%，主要是到期付息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65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1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7.4 亿元，上解收入 60.4 亿元，调入资金 14.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79 亿元。支出总计 465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3.5 亿元，对各地补助支出 294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9.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6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6 亿元，增长 10%，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71.2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大部分在执行中下达，无法足额编入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944.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4.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8.8 亿元，调入资金 1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66 亿元。支出总计 206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1.2 亿元，调出资金 6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76.4 亿元。

(2)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7 亿元，增长 32.7%，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80.3 亿元，增长 9%。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38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6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5.4 亿元。支出总计 1374.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4.2 亿元，调出资金 1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9.9 亿元，下降 26.6%，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6 亿元，下降 7.6%，主要是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支出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 亿元。支出总计 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调出资金 7.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9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略有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5 亿元，增加 27.5%，主要是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9.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支出总计 9.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2.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50.2 亿元，增长 3.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4.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2.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2.2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3.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85.3 亿元，增长 5.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8.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2.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3.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6.6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622.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5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472.4 亿元。支出总计 1828.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85.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93.7 亿元。

（2）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71.8 亿元，增长 4.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4.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8.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0.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39 亿元，增长 5.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8.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4.6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4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263.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7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91.9 亿元。支出总计 967.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95.9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四本”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区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地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逐级汇总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截至1月中旬，自治区本级已安排工资福利支出16.9亿元、债务付息1.85亿元、基本运转支出0.2亿元。2026年自治区本级支出和对各地的转移支付中，中央财政补助只包含了提前告知部分，执行中随着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增加将相应增加。

（四）财政部提前下达202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编列情况

为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支持稳增长、促投资，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2026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1129亿元、置换存量债务限额2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66亿元。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6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1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9亿元。

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此次下达债务限额在2026年发行使用，并编入2026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财政部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45亿元中，一般债务限额179亿元（自治区

本级预留 17 亿元，转贷各地州市 162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专项债务限额 1166 亿元（自治区本级预留 318 亿元，转贷各地州市 848 亿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财政部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7 亿元，提请本次会议批准，批准后的债务限额，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三、做好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的具体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自治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以强有力的财政支撑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奋力开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一）精准高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突出南疆“棋眼”地位，以更加精准、有力、有效的财政政策，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财政动力。坚持内需主导，深入实施提振

消费专项行动，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全力推进“两重”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优化全疆科技创新总体布局；推动提升现代农牧业发展质效，促进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具有新疆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加快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质量推进对外经贸合作，着力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南北疆协调联动发展，加强兵地融合发展；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多措并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持续提升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强前瞻性研判、积极主动作为，以财源之“蓄”巩固发展之“力”，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积极挖掘增收潜力，加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高效利用，加大土地资源“招拍挂”力度，加大闲置资产处置，确保应收尽收。继续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鼓励地县主动发展经济、优化营商环境，做大收入“蛋糕”。依法合规组织收入，加强与税务、人行、审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严肃查处扰乱收入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准确。

（三）始终坚持民生优先支出导向，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在就业、医疗、社保等领域精准发力，以民生

之“先”凝聚团结之“魂”，让发展成果切实转化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推进健康新疆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四）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以节约之“严”培育作风之“实”，强化财政资金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在足额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大支出的同时，紧紧围绕“破基数、强统筹、保重点、提绩效”，通过清政策、清项目、清沉淀，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与审计、绩效、预算公开及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到民生亟需上、发展紧要处。从严从紧管理国内调研学习等差旅活动，取消压减非必要、无实际效果的跨省跨地市调研学习活动。严格审核审批，严控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和团组数量、人员规模、停留时间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务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节约规定。强化预算约束和监督检查作用，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评价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管理效能，真正过好紧日子。

（五）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构建管用有效的财政管理改革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之“策”激发治理之“效”，着力构建与现代治理要求相适应、具有新疆特色的财政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零基预算、自治区直管县等重点领域财政科学管理改革试点，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强化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研究建立“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基层财政运行分类提级管控、政府预算备案审核等机制，实行全环节动态监测，切实守住“三保”底线。加强债务存量与增量、发行与使用、资金与资产等全链条全方位管理，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合理划分保障边界，精准匹配财力资源。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以点上的突破带动财政整体水平提升。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财政之“稳”支撑发展之“进”，更好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账单”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各地县将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与可持续发展、民生福祉一体谋划，在推动发展中实现规范管理、风险防控。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强化部门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有效评估和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专项债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风险化解。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剥离其政府融资功能，防范地方国有企事

业单位“平台化”。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强化专项债“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完善专项债偿债备付金、资产管理、提前偿还等机制，确保政府债务用得好、还得起、可持续。严格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七）全面强化财会监督，坚决筑牢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的防火墙。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以监督之“严”筑牢安全之“基”，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财经纪律保障。聚焦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健全“长牙带电”的监督机制，推动财经纪律严起来、硬起来。坚持精准发现问题和有效解决问题相结合，健全监督机制，夯实监督基础，紧紧围绕化债、过紧日子等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重点监督，常态化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规范财政补贴政策等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财务会计造假、违规实施税收优惠政策、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规行为，及时督促加强整改。依法报告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持续完善报送人大审查的政府预算内容。强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全面完成2026年自治区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改革发展任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区财政系统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广泛凝聚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我们将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真抓实干的硬作风、凝心聚力的拼搏精神、攻坚克难的斗争意志，全身心投入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奋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努力展现财政工作新作为，为实现自治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提供稳定可靠的财政保障，贡献不可或缺的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

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

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

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指对企业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形成的，当前不能抵扣，需留待将来抵扣的留抵税额，予以提前退还的优惠政策。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2025年12月10日召

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6年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中央政府发行、期限20/30/50年、资金专款专用、由中央承担还本付息的记账式国债，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两重”“两新”领域，不增加地方财政赤字。

“两重”“两新”：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核心投向，“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暂付款：是各级财政部门借给所属预算单位的临时急需款项，属财政债券与往来款，非预算安排支出，需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三北”工程：是指在我国西北、华北、东北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